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徵集及審查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、6、1 台 90 勞一字第 0022669 號函核准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·6·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 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 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理監事以及各分會會員均可透過會員代表向大會提出議案。
- 三、提案應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本會，以便整理彙編，逾時改為臨時動議。
- 四、大會提案在討論之前分組審查，查其分組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總務組：有關本會章程、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不屬其他各組之提案。
 - (二) 組訓組：有關組織訓練勞工教育，宣導康樂等類提案。
 - (三) 福利服務組：有關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、勞動條件等類提案。
- 五、提案審查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之。
- 六、提案由秘書處整理編號之後交各組討論。
- 七、各審查組召集人，除於提案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意見彙送大會秘書處提出大會討論外，並向大會提出審查報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